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和李拥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2,487,970	25	1.54
马亚	2,354,820	25	1.46
吴岚	1,806,160	25	1.12
李拥军	1,320,210	25	0.82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李拥军	二级市场	2018年10月23日	11.69	57,100	0.04
		2018年10月29日	11.52	221,300	0.14
		2018年10月30日	11.15	278,400	0.17
		2018年10月31日	11.35	103,300	0.06
		2018年11月1日	11.51	136,400	0.08
		2018年11月2日	11.64	200,000	0.12
合计				996,500	0.62
陈瑞良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820,000	0.51
		2018年12月5日	12.12	450,000	0.28
		2018年12月6日	12.14	280,000	0.17
合计				1,550,000	0.96
吴岚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620,000	0.38
		2018年12月5日	12.12	300,000	0.19
合计				920,000	0.57

马亚先生在减持期内未减持。

三、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
陈瑞良	合计持有股份	9,951,880	6.16	8,401,880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487,970	1.54	2,100,470	1.3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7,463,910	4.62	6,301,410	3.90
马亚	合计持有股份	9,419,280	5.83	9,419,28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354,820	1.46	2,354,82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4,460	4.37	7,064,460	4.37
吴岚	合计持有股份	7,224,640	4.47	6,304,64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60	1.12	1,576,160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8,480	3.35	4,728,480	2.93
李拥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0,840	3.27	4,284,340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210	0.82	1,071,085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630	2.45	3,213,255	1.99

四、 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